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日舉行的會議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其被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委員會成員」）組成，並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其中大部分委員會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4.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委員會主席。其他非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須得到委員會主席的許方有權參加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其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5.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6. 委員會成員不得自行委任候補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7. 董事會可以單獨決議形式撤回委員會成員或秘書的委任，或額外委任委員會成員。

秘書

8.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或一名委員會成員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秘書。

會議次數

9.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10.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會議通知及會議形式

11.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豁免會議的通知，否則須在召開會議前至少3個工作天向所有委員會成員發出有關會議的通知。
12. 委員會成員或（在委員會成員要求下）秘書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有關通知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發出。若以口頭形式發出，該通知亦應以書面確認內容。
13.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會議議程及其他須經委員會成員考慮的文件。
14. 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通過電話或視像參加會議。
15.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人）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16. 董事會主席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而其他人士可被要求發言或經委員會主席作出事先安排後可於會上發言。

投票

17. 任何會議上的委員會決議須由大部分列席的委員會成員投票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委員會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書面決議

18. 委員會的決議可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經書面決議通過。

授權

1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向集團員工要求所需的任何資料。
20. 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必要時，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以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或合宜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2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 (d)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22.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應於交付予股東的通函內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的解釋性陳述中，列明：

- (a) 用以識別候選人的程序，以及董事會認為候選人應當選的原因及候選人應被認為具有獨立性的原因；
- (b) 倘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候選人仍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c)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23. 適時實施和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該政策的任何修訂；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附屬公司的有關政策，尤其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及其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檢討結果。

匯報程序

24.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25.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
26. 董事會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提呈董事會前須經委員會批准。
27. 本公司秘書須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應於舉行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保存。

股東週年大會

28. 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他委員會成員應列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的提問。

刊發職權範圍

29.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25年7月1日修訂